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代码：136058
债券简称：16 宜华 01	债券代码：112459
债券简称：18 宜华 01	债券代码：143509
债券简称：18 宜华 02	债券代码：143875
债券简称：18 宜华 03	债券代码：155007
债券简称：19 宜华 01	债券代码：155396
债券简称：19 宜华 02	债券代码：155397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宜华集团”）对外发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5宜集债

2015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08号文核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

（二）16宜华01

2016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10号文核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债券。

（三）16宜华E1

2016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79号），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四）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19宜华02

2018年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9号文核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hua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5宜集债

1、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宜集债”，债券代码为“13605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5宜集债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5宜集债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5宜集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99%；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调整至7.50%，并在15宜集债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15宜集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5宜集债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5宜集债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5宜集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5宜集债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16宜华01

1、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宜华 01”，债券代码为“112459”。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宜华01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6宜华01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宜华01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80%。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调整至7.50%，并在16宜华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16宜华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6宜华01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6宜华01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6宜华01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5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 16宜华E1

1、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宜华E1”，债券代码为“117057”。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截至2019年末，16宜华E1已摘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起息日起三年。

6、债券利率：16宜华E1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0.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6宜华E1设有到期赎回条款，在16宜华E1兑付日，发行人将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04.50% (不含最后一期利息) 向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交换债券。

7、换股期限：16宜华E1的换股期限自16宜华E1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16宜华E1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止，即2017年5月30日至2019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起息日：16宜华E1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

9、摘牌日：16宜华E1的摘牌日为债券到期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2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兑付日：16宜华E1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16宜华E1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 18宜华01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宜华 01”，债券代码为“143509”。

3、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8宜华01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8宜华01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8宜华01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6.80%。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调整至6.80%，并在18宜华01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18宜华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8宜华01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8宜华01兑付日为2021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宜华01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8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18宜华02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宜华02”，债券代码为“143875”。

3、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8宜华02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8宜华02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8宜华02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7、还本付息方式：18宜华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8宜华02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8宜华02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宜华02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8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18宜华03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宜华 03”，债券代码为“155007”。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8宜华03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8宜华03期限为3年，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8宜华03存续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6.50%。

7、还本付息方式：18宜华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8宜华03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果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8宜华03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果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宜华03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8宜华03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19宜华01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宜华 01”，债券代码为“155396”。

3、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宜华01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9宜华01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9宜华01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为7.00%。

7、还本付息方式：19宜华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9宜华01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9宜华01兑付日为2022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4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宜华01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9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八）19宜华02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宜华02”，债券代码为“155397”。

3、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宜华02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9宜华02期限为2年，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9宜华02存续期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6.50%，第二年的票面利

率为8.50%。

7、还本付息方式：19宜华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19宜华02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19宜华01兑付日为2021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19宜华01的信用等级为AA+。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发行人名称 :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 Yihua Enterprise (Group) Co.,Ltd.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柒拾捌亿元
- 住所 :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 法定代表人 : 刘绍喜
- 成立日期 : 1995年4月5日
- 信息事务负责人 : 刘绍香
- 联系电话 : 0754-88251212-8881
- 邮编 : 515834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家具和地板的生产与销售,健康医疗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经营等。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5宜集债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发行期限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15宜集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6.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6宜华01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00亿元，发行期限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16宜华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10.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16宜华E1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00亿元，债券期限3年。在“16宜华E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12.0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18宜华01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00亿元，发行期限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18宜华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2.8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18宜华02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7.00亿元，发行期限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18宜华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6.2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18宜华03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5.00亿元，发行期限3年，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18宜华03”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七）19宜华01及19宜华02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发行总规模4.00亿元。在“19宜华01”及“19宜华02”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5宜集债

截至2015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16宜华01

截至2016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16宜华E1

截至 2017 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18宜华01

截至 2018 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18宜华02

截至 2018 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18 宜华 03

截至 2018 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19 宜华 01 及 19 宜华 02

截至 2019 年末，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度，宜华集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15宜集债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支付了15宜集债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二、16宜华01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支付了16宜华01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发行人公告信息，16宜华01回售本金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进行场外兑付。

三、16宜华E1

发行人于2019年完成了16宜华E1的本息兑付工作。16宜华E1已摘牌。

四、18宜华01

发行人于2019年3月支付了18宜华01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

五、18宜华02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支付了18宜华02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间的利息。

六、18宜华03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支付了18宜华03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七、19宜华01

2019年度，19宜华01尚未发生还本付息。

八、19宜华02

2019年度，19宜华02尚未发生还本付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宜华集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2019年1月17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宜华E1”2018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上海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文件已披露于主管机关的有关信息披露平台。

二、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2019年7月15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宜华E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上海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文件已披露于主管机关的有关信息披露平台。

第七章 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154号和155号），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C，将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19宜华02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针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提示，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回访以了解企业有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5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2019年7月22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3、2019年7月23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的股份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4、2019年8月2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5、2019年8月2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6、2019年9月10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7、2019年10月9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宜华集团所持宜华生活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的股份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8、2019年12月27日，受托管理人出具《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中诚信证评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5宜集债”、“16宜华01”、“18宜华01”、“18宜华02”、“19宜华01”和“19宜华02”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8宜华03”的债项等级由AAA下调至AA-，并将宜华集团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019年度，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情况详见“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十章 其他情况

针对宜华集团2019年度有关情况，海通证券关注到如下事项：

根据宜华集团公告信息，宜华集团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宜华集团公告信息，因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进行调查，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合并基础不确定且无法判断宜华生活对宜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出于审慎原则，宜华集团决定待取得调查结论后适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此外，海通证券关注到，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生活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宜华生活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海通证券将对宜华集团有关情况持续保持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